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保荐机构”）作为正在履行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傲农生物”、“上市公司”、“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对上市公司2020年以来的规范运行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报告如下：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保荐代表人**

张扬文、刘爱亮

**（三）现场检查时间**

2021年1月23日-2021年1月25日

**（四）现场检查人员**

张扬文、欧阳欣华、程书远

**（五）现场检查手段**

- 1、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进行访谈；
- 2、察看上市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
- 3、查看公司2020年以来召开的历次三会文件；

- 4、查阅和复印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账户余额明细等资料；
- 5、查阅并复印公司2020年以来建立的有关内控制度文件；
- 6、核查公司2020年以来发生的关联交易、对外投资资料。

## 二、本次现场检查主要事项及意见

###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

经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现场检查之日，傲农生物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得到贯彻执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履行职责，公司治理机制有效地发挥了作用；公司内部机构设置和权责分配科学合理，对部门或岗位业务的权限范围、审批程序和相应责任等规定明确合规，风险评估和控制措施得到有效执行；公司2020年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之规定，会议记录及其他会议资料保存完整，会议决议经出席会议的董事或监事签名确认。

### （二）信息披露情况

根据对公司三会文件、会议记录的检查，并通过与指定网络披露的相关信息进行对比和分析，保荐机构认为：截止现场检查之日，傲农生物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 （三）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经核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交易及资金往来情况，并与公司高管人员、财务部门负责人等进行访谈，保荐机构认为：截止现场检查之日，傲农生物资产完整，人员、机构、业务、财务保持独立，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有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

###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经核查，傲农生物首次公开发行及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

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分别与专户开立银行及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保荐机构逐月核对了募集资金专户对账单及使用明细台账，保荐机构认为：截止现场检查之日，傲农生物募集资金已按照既定的规划用途使用，目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使用情况良好。在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傲农生物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相关法规规定，不存在重大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和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违反《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规定的情形。

##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 **1、关联交易情况**

经核查，公司在2020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经营活动，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且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的独立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2、对外担保情况**

经公司确认并经保荐机构现场核查，截至现场检查之日，公司审议的重大对外担保的情况如下：

#### **（1）为江西龙琴生态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为进一步推动公司养殖业务发展，扩大公司养殖规模，公司与江西龙琴生态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龙琴”）于2019年8月30日签署了《租赁意向协议》，由江西龙琴在江西省抚州市投资建设养殖场项目，建成后租赁给公司用于生猪养殖。江西龙琴拟向金融机构申请借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500万元的借款。为支持江西龙琴顺利从金融机构获得贷款，保障新建猪场施工进度的顺利推进，公司拟为江西龙琴前述借款合同下的债务履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要求江西龙琴的全部股东将其持有的江西龙琴100%股权质押给公司，为公司本次担保事宜提供反担保，同时江西龙琴本次融资资金的使用由公司参与监管，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2019年8月3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2020年1月17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2) 为泰和县茂源生态养殖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为进一步推动公司养殖业务发展，扩大公司养殖规模，公司与泰和县茂源生态养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和茂源”）于2019年11月11日签署了《租赁意向协议》，由泰和茂源在江西省泰和县建设年存栏10,000头母猪场项目，建成后出租给公司在江西省泰和县成立的控股子公司用于生猪养殖。泰和茂源拟向金融机构申请借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借款。为支持泰和茂源顺利从金融机构获得贷款，保障新建猪场施工进度的顺利推进，公司拟为泰和茂源前述借款合同下的债务履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将要求泰和茂源的全部股东为公司本次担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反担保，同时要求泰和茂源的全部股东将其持有的泰和茂源100%股权质押给公司，为公司本次担保事宜提供反担保，且泰和茂源本次融资资金的使用将由公司参与监管，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2020年4月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2020年4月20日召开的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3) 为曲阳瑞升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为推动公司养殖业务发展，公司拟与曲阳瑞升农业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曲阳瑞升”）签订《关于曲阳瑞升万头母猪养殖小区合作协议书》，由曲阳瑞升在曲阳县建设一座存栏1万头母猪的生态循环养殖场，项目预算总金额为13,000万元，建成后出租给公司使用，租赁期5年内由公司按预算总金额13,000万元购买。公司拟为曲阳瑞升就曲阳瑞升养殖小区的建设进行的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拟提供担保的借款金额不超过预算总金额的60%（即人民币7,800万元）。公司提供担保以曲阳瑞升股东以其持有的曲阳瑞升全部股权及其派生权益作为质押物向公司提供反担保以及曲阳瑞升股东向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为前提，且融资资金的使用由公司参与监管，上述担保事项已经2020年4月2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2020年4月20日召开的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4) 为新乐市蓬园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为推动公司养殖业务发展，公司拟与新乐市蓬园农业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乐蓬园”）签订《关于新乐市蓬园万头母猪养殖小区合作协议书》，由新

乐蓬园在河北省新乐市建设一座存栏1万头母猪的生态循环养殖场，项目预算总金额为13,000万元，建成后出租给公司使用，租赁期5年内由公司按预算总金额13,000万元购买。公司拟为新乐蓬园就新乐蓬园养殖小区的建设进行的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拟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预算总金额的60%（即人民币7,800万元）。公司提供担保以新乐蓬园股东以其持有的新乐蓬园全部股权及其派生权益作为质押物向公司提供反担保以及新乐蓬园股东向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为前提，且融资资金的使用由公司参与监管，上述担保事项已经2020年4月2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2020年4月20日召开的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5）为成都一口吡吡农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为推动公司养殖业务发展，公司拟与成都一口吡吡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吡吡农业”）签订投资合作协议，由公司与吡吡农业在成都简阳市共同成立由本公司控股的合资公司，并由吡吡农业在简阳市建设存栏5,000头母猪的自繁自养猪场，建成后出租给目标公司使用，租赁期限为10年。公司与吡吡农业拟共同成立的目标公司注册资本2,000万元，由公司认缴出资1,400万元，占注册资本70%。公司拟为吡吡农业就简阳猪场的建设进行的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拟提供担保的借款金额不超过简阳猪场预算总金额的50%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公司提供担保以吡吡农业股东以其持有的吡吡农业全部股权及其派生权益作为质押物向公司提供反担保以及吡吡农业股东向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为前提，且融资资金的使用由公司参与监管，上述担保事项已经2020年6月18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2020年6月29日召开的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6）为衡南县楚牧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为推动公司养殖业务发展，公司拟与衡南县楚牧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楚牧农业”）、湖南锦牧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牧生态”）、易理和签订投资合作协议，由公司与锦牧生态、易理和在湖南省衡南县共同成立由本公司控股的合资公司，并由楚牧农业在衡南县建设年存栏5,000头母猪场，建成后出租给目标公司使用，租赁期限为10年。公司与锦牧生态、易理和拟共同

成立的目标公司注册资本3,000万元，由公司认缴出资1,800万元，占注册资本60%。公司拟为楚牧农业就衡南母猪场的建设进行的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拟提供担保的借款金额不超过衡南母猪场预算金额的50%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公司提供担保以楚牧农业股东以其持有的楚牧农业全部股权及其派生权益作为质押物向公司提供反担保以及楚牧农业股东向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为前提，且融资资金的使用由公司参与监管，上述担保事项已经2020年7月6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2020年7月22日召开的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7) 为江西聚宝盆农牧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为进一步推动公司养殖业务发展，扩大公司养殖规模，公司与江西聚宝盆农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聚宝盆”）于2020年5月29日签署了《投资合作协议书》，协议约定由公司与江西聚宝盆共同出资成立合资公司，合资公司注册资本3,000万元，其中公司持股60%、江西聚宝盆持股40%，同时约定未来由该合资公司承租江西聚宝盆在南昌市安义县投资建设的存栏5,000头母猪场。。

江西聚宝盆拟向金融机构申请借款用于新建猪场的建设，为支持江西聚宝盆顺利从金融机构获得借款，保障新建猪场施工进度顺利推进，公司拟为江西聚宝盆前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拟提供担保的借款金额不超过新建猪场建设款预算总金额的 50%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公司本次提供担保以江西聚宝盆股东以其持有的江西聚宝盆全部股权及其派生权益作为质押物向公司提供反担保以及江西聚宝盆股东向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为前提，且融资资金的使用由公司参与监管，上述担保事项已经2020年7月27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2020年8月12日召开的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8) 为江西亿博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为进一步推动公司养殖业务发展，扩大公司养殖规模，公司与江西亿博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亿博”）于2020年4月24日签署了《租赁意向协议》，由江西亿博在江西省抚州市金溪县建设存栏5,000头母猪场项目，建成后出租给公司或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用于生猪养殖。江西亿博拟向金融机构申请借款用于新建猪场的建设，为支持江西亿博顺利从金融机构获得借款，保障新建

猪场施工进度的顺利推进，公司拟为江西亿博前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拟提供担保的借款金额不超过新建猪场建设款预算总金额的50%且不超过人民币2,800万元。公司本次提供担保以江西亿博股东以其持有的江西亿博全部股权及其派生权益作为质押物向公司提供反担保以及江西亿博股东向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为前提，且融资资金的使用由公司参与监管，上述担保事项已经2020年7月27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2020年8月12日召开的公司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9) 收购公司江苏红膏饲料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并对外担保**

公司拟收购江苏红膏饲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红膏”）部分股权并对其增资，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江苏红膏60%股权，江苏红膏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因江苏红膏目前存在对外担保，本次股权收购完成后，江苏红膏的对外担保金额将相应增加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截至2020年6月30日，江苏红膏对外担保余额为3,960万元。上述收购标的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已经公司2020年8月1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2020年9月11日召开的2020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10) 为永新县傲禧农牧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为推动公司养殖业务发展，公司拟与永新县傲禧农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新傲禧”）签订《关于永新养殖小区合作协议书》，由永新傲禧在永新县建设一座存栏1万头母猪的高标准养殖小区，项目预算总金额为13,000万元，建成后出租给公司使用，租赁期限为8年，年租金为1,560万元，租赁期内由公司依据协议的约定购买。公司拟为永新傲禧就永新养殖小区的建设进行的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拟提供担保的借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公司提供担保以永新傲禧股东以其持有的永新傲禧全部股权及其派生权益作为质押物向公司提供反担保以及永新傲禧股东向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为前提，且融资资金的使用由公司参与监管，上述担保事项已经2020年8月31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2020年9月11日召开的2020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11) 为吉安裕和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为进一步推动公司养殖业务发展，扩大公司养殖规模，公司与吉安裕和丰签署了《租赁意向协议》，由吉安裕和丰在江西省吉安市永新县建设存栏约7万头规模的保育育肥场，建成后出租给公司或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用于生猪养殖。该事项在公司总经理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吉安裕和丰拟向金融机构申请借款用于新建猪场的建设，为支持吉安裕和丰顺利从金融机构获得借款，保障新建猪场施工进度的顺利推进，公司拟为吉安裕和丰前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拟提供担保的借款金额不超过新建猪场预算总金额的 50% 且不超过人民币4,500万元。公司本次提供担保以吉安裕和丰股东以其持有的吉安裕和丰全部股权及其派生权益作为质押物向公司提供反担保以及吉安裕和丰股东向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为前提，且融资资金的使用由公司参与监管，上述担保事项已经2020年9月27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2020年10月23日召开的2020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12) 为永新县仓泰养殖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为推动公司养殖业务发展，公司拟与永新县仓泰养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新仓泰”）签订《关于永新仓泰养殖小区合作协议书》，由永新仓泰在永新县建设存栏1万头母猪的母猪养殖场，项目预算总金额为13,000万元，建成后出租给公司使用，租赁期限为3年，年租金为1,560万元，租赁期满后由公司依据协议的约定购买。公司拟为永新仓泰就永新仓泰养殖小区的建设进行的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拟提供担保的借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公司提供担保以永新仓泰股东以其持有的永新仓泰全部股权及其派生权益作为质押物向公司提供反担保以及永新仓泰股东向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为前提，且融资资金的使用由公司参与监管，上述担保事项已经2020年10月12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2020年10月23日召开的公司2020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13) 为吉安裕和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及2020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拟为合作方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合作方吉安裕和丰就合作猪场项目建设进行的借款金额不超过4,500万元的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扩

大养殖规模，公司拟与吉安裕和丰签订《租赁意向协议之补充协议》，协议约定吉安裕和丰扩大合作猪场的建设规模，由建设存栏约7万头规模的保育育肥场调整为建设存栏数约8.5万头规模的保育育肥场，建成后出租给公司或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用于生猪养殖。

吉安裕和丰拟向金融机构申请借款用于合作猪场的建设，为保障合作猪场施工进度的顺利推进，公司拟增加为吉安裕和丰项目建设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额度，拟提供担保的借款金额由不超过人民币4,500万元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5,500万元。公司提供担保以吉安裕和丰股东以其持有的吉安裕和丰全部股权及其派生权益作为质押物向公司提供反担保以及吉安裕和丰股东向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为前提，且融资资金的使用由公司参与监管。截至目前，吉安裕和丰已与九江银行签订了借款金额为4,000万元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用于合作猪场建设，公司与九江银行签订了《保证合同》，由公司为吉安裕和丰4,000万元借款合同下的债务履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吉安裕和丰的股东已将其持有的吉安裕和丰100%股权质押给公司，且吉安裕和丰股东向公司出具了连带责任保证的反担保文件，为公司提供反担保。本次为合作方增加担保额度事项已经2020年12月24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和2021年1月4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14）为崇仁县辉创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为推动公司养殖业务发展，公司拟与崇仁县辉创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崇仁辉创”）签订《崇仁母猪场租赁意向协议》，由崇仁辉创在江西省抚州市崇仁县建设存栏5,000头母猪的养殖场，建成后出租给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使用，租赁期限为10年，年租金按双方确认崇仁母猪场实际规模每头每年1,430元计算。

公司拟为崇仁辉创就崇仁母猪场的建设进行的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拟提供担保的借款金额不超过崇仁母猪场预算金额的50%且不超过2,500万元。公司提供担保以崇仁辉创股东以其持有的崇仁辉创全部股权及其派生权益作为质押物向公司提供反担保以及崇仁辉创股东向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为前提，且融资资金的使用由公司参与监管，上述事项已经2020年12月24日召开的公

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和2021年1月4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15) 为湖北浚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公司下属公司湖北傲农畜牧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傲农畜牧”）拟在湖北省安陆市投资建设年产40万头商品猪场生产基地，该项目系公司与安陆市人民政府于2017年11月8日签订的《关于投资建设生猪养殖项目的框架协议》的实施内容组成部分，投资协议已经公司2017年11月27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2017年12月13日召开的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湖北浚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浚祥”）系湖北傲农畜牧上述新建猪场的建设工程施工承包方，因新建猪场项目建设进度需要，湖北浚祥拟向金融机构申请借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的借款。为支持湖北浚祥顺利从金融机构获得贷款，保障湖北傲农畜牧新建猪场施工进度的顺利推进，公司拟为湖北浚祥前述借款合同下的债务履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次对外提供担保，公司将要求湖北浚祥的全部股东为公司本次担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反担保，同时湖北浚祥本次融资资金的使用由公司参与监管。同时，如发生公司承担保证合同下的义务后需要实现追偿权的情形时，公司下属公司湖北傲农畜牧在新建猪场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下的应付未付金额可与代偿金额相抵扣，上述担保事项已经2021年1月4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项目组查阅了公司的董事会议案、决议、会议记录等董事会会议文件，经核查，项目组认为上述对外担保事宜已切实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

截至2020年11月30日，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即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以外对象的担保）余额35,488.8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3.97%；公司对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312,244.6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22.89%；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其他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37,199.1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4.64%；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对母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88,709.00万元，占

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4.91%。其中，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逾期金额为0元，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即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以外对象的担保）中的逾期金额为629.88万元，系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为支持下游客户融资而提供担保所产生的，存在一定程度的客户违约风险，公司已计提相应预计负债，针对下游客户的违约风险，公司已制定了专门应对措施，总体担保风险较小。

### **3、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经公司确认并经保荐机构现场核查，截至现场检查之日，公司发生的重大对外投资的情况如下：

#### **（1）设立吉水县傲诚农牧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吉水县傲禧农牧有限公司在江西省吉水县投资建设存栏规模为10,000头母猪的商品母猪场，项目产品主要是商品仔猪，为配套该项目的自主育肥能力，公司拟在当地投资新设全资子公司吉水县傲诚农牧有限公司建设育肥养殖小区，从事商品猪育肥业务。新设公司注册资本5,000万元，由公司认缴出资5,000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100%，上述事项已经公司2019年12月3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截至本次现场检查之日，上述对外投资的标的公司已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相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

#### **（2）收购泰和县富民生态养殖科技有限公司股权**

为了进一步促进公司养殖产业发展，公司与泰和县富民生态养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和富民”）及泰和县棚下综合养殖场、泰和富民原股东陈忠平签订了《泰和县富民生态养殖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合作协议》，公司拟以人民币2,000万元收购泰和富民97%股权（对应目标公司注册资本9,700万元，实缴资本2,000万元），股权转让后尚未到资的注册资本7,700万元由公司实缴到位。本次交易完成后，泰和富民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泰和富民拟新建存栏1万头母猪场，上述事项已经公司2020年1月2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

成关联交易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截至本次现场检查之日，上述对外投资的标的公司已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相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

### **(3) 公司签订项目投资协议书**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产业链、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在沾化经济开发区发展50万头生猪产业一体化项目，目前已开始饲料厂、公猪站、母猪场等前期工作，公司于2020年4月14日与沾化城北工业园管理服务中心签署了《项目投资协议书》，公司拟指定子公司在沾化经济开发区城北园区投资建设该50万头生猪产业一体化项目所配套的屠宰及食品加工项目，项目总投资预计为5亿元人民币，上述事项已经公司2020年5月8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2020年6月29日召开的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 **(4) 设立参股公司厦门国贸傲农农产品有限公司**

为了满足公司对饲料原料的需求，提升公司饲料原料供应的稳定性，深化双方合作，公司拟与厦门国贸农产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国贸”）共同投资设立厦门国贸傲农农产品有限公司，开展饲料原料批发等业务。新设公司注册资本20,000万元，由公司认缴出资9,800万元，占注册资本49%，上述事项已经公司2020年5月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截至本次现场检查之日，上述对外投资的标的公司已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相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

### **(5) 收购厦门银祥肉业有限公司股权**

为加快推进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及产业链延伸，促进公司向生猪屠宰加工领域布局，公司拟以人民币24,570万元购买厦门银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祥集团”）持有的厦门银祥肉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祥肉业”）70%股权以及银祥集团作为依托单位的肉食品安全生产技术国家重点实验室及其固定资产、知识产权。

本次交易的银祥肉业指按协议约定完成股权整合后的目标公司，本协议生效后，银祥肉业将完成股权整合，股权整合完成后，银祥肉业持有厦门银祥肉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祥肉制品”）100%股权，银祥肉业持有厦门银祥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祥食品”）10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银祥肉业、银祥肉制品、银祥食品将成为公司的下属控股公司，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上述事项已经公司2020年6月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2020年6月29日召开的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与关联交易。截至本次现场检查之日，公司已完成上述收购事宜，相关标的公司已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相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

#### **（6）与高平市人民政府签订投资合作协议**

为加快推进公司养殖产业发展，公司与高平市人民政府签署了投资合作协议书，公司拟在高平市投资建设5,000头母猪自繁自养养殖基地项目，项目总投资预计为20,000万元人民币。上述事项已经公司2020年6月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 **（7）收购福建养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股权**

为加快推进公司养殖业务发展，提升公司养殖规模，公司拟以人民币18,099.90万元购买林俊昌、陈梅林、陈景河等22位自然人股东合计持有的福建养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养宝”）51%股权（对应目标公司注册资本3,447.60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福建养宝将成为公司的下属控股公司，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上述事项已经公司2020年6月1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2020年6月29日召开的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与关联交易。截至本次现场检查之日，公司已完成上述收购事宜，相关标的公司已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相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

#### **（8）合资设立厦门夏商傲农现代农业投资有限公司**

为促进公司在福建省内生猪产业链业务发展，公司拟与厦门夏商投资有限公

司（以下简称“厦门夏商”）共同投资设立厦门夏商傲农现代农业投资有限公司，开展生猪养殖、饲料项目的投资、建设及运营等业务。新设公司注册资本50,000万元，由公司认缴出资27,500万元，占注册资本55%。厦门夏商是由厦门市政府实际控制的国有民生服务企业，厦门市是福建省内生猪主销区之一。公司与厦门夏商拟按年出栏50万头生猪目标进行生猪产业链合作，共同保障厦门市生猪供给，为厦门市提供稳定、安全的猪源保障，提高公司区域生猪产业链业务协同水平。上述投资设立合资公司事项已经公司2020年7月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截至本次现场检查之日，上述对外投资的标的公司已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相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

#### **（9）与宜丰县人民政府签订投资项目合同**

为加快推进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公司拟与宜丰县人民政府签署投资项目合同书，公司拟在宜丰县开展生猪产业链农业开发项目建设，项目总投资预计为7.1亿元人民币（包含流动资金），主要包含三项投资内容，一是生猪养殖项目，规划建设15,000头母猪自繁自养场，每年出栏约30万头商品肉猪；二是粪污资源化利用项目，建成后年产3万吨有机肥；三是饲料厂项目，年产猪饲料18万吨。上述事项已经2020年7月27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2020年8月12日召开的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 **（10）子公司福建傲农畜牧投资有限公司向控股孙公司河北傲华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增资**

河北傲华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傲华”）系公司子公司福建傲农畜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傲农畜牧投资”）的控股子公司，目前注册资本300万元，其中傲农畜牧投资认缴出资255万元，持股85%，雷支成认缴出资30万元，持股10%，李兴强认缴出资15万元，持股5%。

傲农畜牧投资拟与雷支成、李兴强、于林波、李鹏、晋烜及河北傲华共同签订股权合作协议，向河北傲华增资700万元，新增加的700万元注册资本由傲农畜牧投资以货币方式出资545万元，雷支成以货币方式出资90万元，李兴强以货币

方式出资35万元，新股东于林波、李鹏、晋烜分别以货币出资10万元。本次增资后，河北傲华注册资本变更为1,000万元，其中傲农畜牧投资持股80%，雷支成持股12%，李兴强持股5%，于林波持股1%，李鹏持股1%，晋烜持股1%。

雷支成系本公司副总经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增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雷支成发生交易共计767万元，其中545万元交易发生时雷支成不属于公司关联方。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2020年8月1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2020年9月11日召开的2020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截至本次现场检查之日，公司子公司已完成上述增资事宜，相关标的公司已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相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

#### **(11) 向四川厚全生态农业有限公司增资**

公司拟与四川厚全生态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厚全食品”）、四川厚全生态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厚全农业”）签署增资协议，由公司以1,403.6万元认购厚全农业1,1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本次增资事项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厚全农业10.89%股权。厚全食品目前持有厚全农业100%股权，厚全食品系由公司董事黄祖尧先生投资控股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法人，厚全食品、厚全农业为本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厚全农业自2020年7月起成为公司董事黄祖尧先生实际控制的企业。过去12个月内，公司向厚全农业销售商品的交易金额累计为3,205.95万元。过去12个月内本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到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

上述交易已经公司2020年8月3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截至本次现场检查之日，上述交易的标的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相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

#### **(12) 收购湖北鑫成生物饲料有限公司股权**

为促进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提升公司饲料业务规模，公司拟以人民币9,600万元购买湖北晨科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奥程贸易有限公司、湖北文轩贸易有限公司、湖北民投贸易有限公司、浠水民兴商贸有限责任公司等企业合计持有的湖北鑫成生物饲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鑫成”）6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湖北鑫成将成为公司的下属控股公司，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与关联交易。上述事项已经公司2020年9月1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截至本次现场检查之日，公司已完成上述收购事宜，相关标的公司已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相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

### **（13）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

公司子公司福建傲农畜牧投资有限公司拟以人民币2,384.61万元收购井冈山市华富畜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富畜牧”）持有的公司控股子公司井冈山市傲新华富育种有限公司15%股权。华富畜牧系持有公司重要子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华富畜牧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收购股权构成关联交易。

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华富畜牧无同类关联交易发生。过去12个月内，公司向华富畜牧销售商品产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累计为489.65万元，公司向华富畜牧购买商品产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累计为630.17万元。本次交易已经公司2020年10月1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截至本次现场检查之日，公司已完成上述收购事宜，相关标的公司已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相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

### **（14）与重庆市江津区人民政府签订投资协议书**

为加快推进公司养殖业务发展，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傲农畜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傲农畜牧投资”）拟与重庆市江津区人民政府签署投资协议书，傲农畜牧投资拟在重庆市江津区注册成立具有独立法人的企业，投资建设能繁母猪养殖、生猪养殖、屠宰与加工等生猪产业化项目，预计总投资6亿元人民币（包含流动资金），分三期建设，建成存栏1.2万头能繁母猪养殖场，满负荷生产后年上市仔猪30万头，配套建设肥猪养殖场和屠宰场。上述事项已经2020年12月16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 **(15) 与万安县人民政府签订投资项目合同书**

为提升公司生猪养殖业务中育肥配套产能，逐步提高公司自主育肥比例，公司拟与万安县人民政府签署投资项目合同书，由公司在万安县投资建设两个存栏均为10万头的育肥小区，项目总投资预计约4亿元人民币（包含流动资金）。上述事项已经2020年12月16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 **(16) 向湖北傲农畜牧发展有限公司增资**

公司于2017年11月8日与安陆市人民政府签订了《关于投资建设生猪养殖项目的框架协议》，由公司下属公司湖北傲农畜牧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傲农畜牧”）在湖北省安陆市投资建设现代化生猪养殖项目，投资协议已经公司2017年11月27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2017年12月13日召开的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湖北傲农畜牧因建设猪场拟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根据银行要求，为满足湖北傲农畜牧同步配置资本金需要，公司控股孙公司湖北三匹畜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三匹”）拟以人民币26,800万元对湖北傲农畜牧进行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湖北傲农畜牧注册资本由原来2,000万元增加至28,800万元，增资后湖北傲农畜牧股权仍由湖北三匹100%持有。本次增资事项已经2021年1月4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截至本次现场检查之日，公司已完成上述增资事宜，相关标的公司已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相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

项目组查阅了公司的董事会议案、决议、会议记录等董事会会议文件及股东会议案、决议、会议记录等股东会会议文件。经核查，项目组认为上述投资事宜已切实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定价公允。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截至现场检查之日，公司2020年以来发生的关联交易

系正常经营活动，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且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亦未对公司经营的独立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对外担保行为，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自上市以来重大对外投资活动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六）经营状况**

现场检查人员通过查阅傲农生物财务报告及相关财务资料、重要采购销售合同、定期及临时报告等，并与公司高管沟通交流，对公司的经营发展状况进行了核查，并查阅了同行业上市公司相关财务报告。

保荐机构认为：2020年公司业务正常开展，主营业务及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 **（七）保荐机构认为应予以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

无。

### **三、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无。

### **四、是否存在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本次现场检查后，保荐机构认为：傲农生物不存在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 **五、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保荐机构持续督导现场检查过程当中，公司给予了积极的配合。

### **六、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

经过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傲农生物三会运作规范，公司治理结构不断

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稳步推进；信息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公司资产独立完整、权属清晰，人员、机构、业务、财务保持完全独立，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严格遵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无违规存放及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违规进行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的情形；2020年公司业务正常开展，主营业务及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经核查，持续督导期间，傲农生物在公司治理、内部控制、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运作、信息披露、独立性和关联交易往来、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经营状况等方面不存在违反《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张扬文



刘爱亮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2 月 2 日